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中心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民88，17期，13—36頁

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 供需比較之研究*

盧台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本研究主要目的係在探討失學身心障礙成人的需求與目前成人教育提供單位對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意見之異同，以爲規畫以融合教育爲主的補救教學與終身教育方案之參考。本研究針對628位失學身心障礙成人與268個目前辦理成人教育之機構進行問卷調查，並將兩者之意見分析比較，所得資料經質與量之方式分析。主要發現爲：(1)約有三分之一目前辦理成人教育的機構願意辦理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其中以國中小補校與殘障福利機構較多。而約有一成左右的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有就學意願；(2)目前之成人教育方案並未能符合身心障礙成人之需求，且提供參與之方案相當有限，以肢障與智障較多。在未來辦理之意願上亦以肢障、多障與智障較多，且由整體顯示供需大致平衡；(3)未來有意願辦理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的機構有四分之三左右願意提供結業證書，約六成願意提供畢業證書。而各約有三分之一的失學身心障礙者希望取得結業證書、畢業證書、與不在意是否有文憑，顯示文憑並非身障成人就學之主要誘因；(4)供需雙方在就學方式上均以通勤就學爲主，但雙方在到宅教學上的差距較大；就學地點則以國民中小學與職業場所爲主，供需間頗爲一致；就學時間方面，供方希望在夜間實施課程，然需方則多數希望在白天上課，供需雙方的意見差距較大；(5)供需雙方在課程部分的意見頗爲一致，以職業訓練課程、基本生活技能課程與國中小正規課程爲主。在教學方式上實作練習是最需要的教學方式，其次是演講式的教學。在班級組成上，未來意願的供需意見相當一致，以採融合教育與將同類身心障礙成人自成班級上課爲主。在教學型態上，採小組教學是供需雙方的共識，然在個別教學部分有需大於供之現象；(6)供需雙方在所需的服務上，以學雜費補助與安全方便的學習環境爲主，然供方在其他的服務的提供上則非常有限。在需要的協助上，經費的支持、硬體設備的改善、宣導並鼓勵社區參與的協助、特殊教育師資與專業人員的

*本研究是由教育部委託進行之「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規畫研究」中衍生之研究，所有研究內容與資料均經作者重新整理、歸納與撰寫而成。感謝黃明月、林純真、胡梅、李玉錦、張瑛玲等原計畫研究小組之其他成員在部分資料提供與處理上的協助，更感謝所有提供資料的失學身障成人與機構。

提供、以及課程教材與教法的調整、輔具與義工的提供、資源教室的設立均是供方所需之協助；(7)目前一般成人教育機構與未來有意願辦理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的機構中均以普通教師為主，而特教教師的需求頗大；(8)目前調查的成人教育機構中三分之二左右沒有和其他單位合作。至於將來可能合作的單位，有四成左右傾向和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或職訓中心合作，有三分之一表示願與殘障福利機構、大學特殊教育研究中心、或民間團體合作。

此外，研究者並根據上述研究發現提出規畫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之可行建議。

關鍵字：身心障礙、成人教育、需求

緒論

終身教育是目前教育發展與教育改革的一大趨勢。我國實施六歲至十五歲身心障礙國民之教育已行之有年，無論在量方面或是質的層面均有相當的成果，然對十五歲後國民之教育則僅限在推動一般性之成人教育。其實施方式為針對目前進入社會之所有成人，以提供各類社區活動、休閒娛樂及專題講座等方式進行短期研習，而對失學之成人則多以在各級學校設立補習學校或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教授各該階段一般教育之授課內容，提供失學國民接受補救教學，以為獲取學歷或基本知能的管道。就目前成人教育的規劃而言，雖未排除身心障礙國民，然因其係以一般成人為規劃對象，並未考量身心障礙者的特質與需求，是以身心障礙國民能參與者相當有限，即使能參與，其成效亦值得商榷。因此，探討身心障礙成人的教育問題，實對有效達致整體成人教育成果有關鍵性的影響。

以教育部民國八十年公布之「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畫綱要」而言（教育部，民80），內容中針對婦女、老人、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等有特殊需求的成人及地區均曾提出發展重點，然對同屬弱勢族群的身心障礙者卻未能納入成人教育的發展考量中。而近年頒佈的「以終身學習為導向的成人教育中期發展計

畫」（教育部，民86）的工作項目第八項第四款，提及需「積極規劃弱勢族群學習設施，而其執行策略則以進行相關調查研究，界定不利處境者的類型及實施成人教育途徑，以評定各類型的成人教育優先對象」。在其解釋條款所列舉的弱勢族群成人中，雖仍未見與身心障礙相關之團體，然由對象的界定文詞中，顯示成人教育似已有擴大範圍之考量，為同為不利處境之身心障礙成人提供了一個成長的空間。此外，就「掃除文盲實施要點」（教育部，民85）中，指出其預期目標在能於五年內將文盲率由百分之六點二三降低至百分之二，然其辦法中多以提供補習學校教育、空中教育、短期研習、或自學教育等方式進行，對在文盲中有相當比率的身心障礙成人，尤其是其中佔大宗的智障成人，應如何達其成效，恐應及早因應。

以美國針對20歲至70歲之53名智障成人在融合式社區調整上所作的最早也最長期的研究而言，在1960~1961年間（Edgerton, 1967）的初期研究，發現研究對象對智障的標記相當排斥，且在尋找工作、性生活、婚姻與休閒生活上有困難。經採一般成人提供協助的策略後，在14年後針對原研究對象中的30名進行追蹤比較研究（Edgerton & Bercovici, 1976）中發現，8名的生活情形比以前好、12名並未改善、10名卻有明顯的退步，唯其對智障的標記已較不排

斥，也較不依賴一般成人的協助。而20年後，對僅剩的15名平均為56歲的智障成人進行的追蹤研究中（Edgerton, Bollinger, & Herr, 1984）發現，3名的生活狀況比十年前好，5名的狀況穩定，4名則比以前差，對其他3名則看法不一，但所有受試都相當樂觀，相信努力會使情況改善，且可藉由各種方式讓生活過得更好。Thurlow、Bruininks、Wolman和Steffens（1989）的研究則指出不同障礙程度的智障成人對社區生活的調適能力有顯著差異存在，中重度智障者在雇用成效、社交模式、生活安排及日常活動等的調適上較輕度智障者困難。在Thurlow、Bruininks和Lange（1989）的研究中顯示，許多中重度的智障成人在工作雇用、社交統合與社區功能方面都較輕度智障者的表現差。尚有許多研究（Craig & McCarver, 1984; Heal, Sigelman & Switzky, 1978; McCarver & Craig, 1974; Rosen, Clark & Kivitz, 1977）證實智商較高者比智商較低者的適應情況佳，越有不良適應行為的成人，越有可能會在社區生活上遭遇困難而再回到隔離式的機構中生活。研究（Craig & McCarver, 1984; Gollay, Freedman, Wyngaarden, & Kurtz, 1978）指出，上述結果可能是服務系統的問題，智障成人需在社區支持與完善的準備下，才能成功的進入社區中生活，然一般而言，其所獲得的社會資源確實較一般成人少。且美國國家消費者調查報告（Temple University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Center, 1990）指出，約有三分之一的智障成人需要娛樂與休閒的活動設施。

國內針對身心障礙者失學的研究多在探討失學之原因與教育之成效。毛連溫等（民79）進行之失學原因調查研究，發現依序為無合適之特教措施、幫助不大、家中缺乏人手照顧上下學、交通不便、學校拒絕接受、學雜費太高與孩子不願上學。第二次特殊兒童普查報告中亦指出嚴重病殘、無適當就學管道、父母親觀

念問題、交通問題、就醫中是身心障礙兒童失學之原因（吳武典、林寶貴，民81）。林寶貴等（民83）針對596名失學與受教之17至36歲之身心障礙者進行之研究發現，個人能力、生理與行為問題，學校行政、態度與教學問題，以及父母親觀念、居住、資訊與經濟問題等家庭因素是失學的主要原因，並進而比較失學人口最多的智障與多障人士中曾受特殊教育與失學之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成效，發現接受者在生活適應、生活滿意度及就業情形等方面較失學者佳，顯示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確有其成效與必要性。

民86年5月新修訂公布之特教法（教育部，民88）中規定，除義務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外，並向上延伸至身心障礙者終身教育之部分。該法第7、9、20條規定身心障礙成人特殊教育的對象、設施、辦理方式、與實施辦法，更明定對已逾學齡之失學身心障礙者提供免費之教育。根據教育部民國八十一年特殊兒童的普查資料顯示，目前我國約有75,563名特殊兒童，唯其接受特教服務者卻僅有10,863人，且有4,301人（5.69%）失學在家（教育部，民82）。此僅就學齡兒童之現況而言，如以此比率推估失學之身心障礙成人，其早年因各項環境限制與特殊教育措施不足，失學之比率當更高。唯在回歸主流與正常化社區統合之成人特殊教育的思潮下，以獨立方式為失學身心障礙成人規畫隔離式的教育措施恐無法融入一般成人教育中，且所費不貲、成效有限、亦不易推廣。而由文獻探討中（Husen & Postlethwaite, 1994）亦發現融合式的成人教育是歐美各先進國家目前採行的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實施模式。因此，如何因應在特教法的新措施下，鼓勵目前已實施成人教育的機構，提供結合特殊教育與成人教育，且將身心障礙成人的能力與需要列入考量而規劃的融合式成人教育是刻不容緩的議題。然為達此目的，必須先瞭解目前失學

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提供的現況、困難與未來辦理的意願，以及所需的服務與協助，再與失學身心障礙成人的需求作一比較，讓供需間取得協調與平衡。

以目前國內提供的身心障礙成人教育觀之，根據教育部最近之統計（教育部，民86），身心障礙者接受高中職教育者有2,776人、大專教育者有812人，而在空中大學接受免試就讀者有826人。唯上述在高中職以上學校接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多為視障、聽障、肢障及腦性麻痺者，而智能障礙者接受九年義務教育後，目前僅能接受少數之高職特教班與特殊學校高職部等隔離式之特教方案教育，與其出現率相比接受繼續教育的機會仍相當有限。陳東陞（民83）調查八十二學年度畢業之全國國中啓智班畢業生之現況，發現1,114位畢業生中，501人升學高中、職或補校，613人未升學。其中有267人接受家人照顧，92人在教養院中養護，另外之254人或在接受職訓、習藝或動向不明。

此外，目前有超過50%的殘福機構提供身心障礙成人獨立生活技能、功能性學科等非正規教育服務，而各師範院校成人教育中心及各縣市成人教育資源中心之推廣教育活動亦有少部分之身心障礙成人參與，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曾辦理兩梯次之「殘障青年電腦研習營」而言，參加者即十分踴躍（王政彥，民85）。

至於透過大眾傳播媒體、電腦網際網路，或隔空教學方式實施之非正式教育，可使身心障礙成人較不受其障礙侷限，而得以在家中、機構中或職場中學到所需之知能，亦是一種成教提供的方案。然因目前視聽輔助器具或設施尚未普遍，且身心障礙成人需要較多協助或指導之情況下，由非正式管道中獲得資訊與知識仍有相當之困難。

以身心障礙者正常化教育與服務的原則而

言，智障成人的終身教育與一般成人相同的是其亦需增進各種知識技能及日常生活的支援服務，差異部分則在支援的提供上需根據其特殊的需求做考量。而肢障、聽障與視障等其他身心障礙成人亦因特殊之生理或感官的限制，而有其特殊的需求，故需在成人教育的提供上有所調整。影響身心障礙成人融入社區的要素包括個人特質、社區環境與個人與環境的交互作用（Heal et al., 1978），而需在社交、經濟、工作、休閒娛樂、居住等方面的統合與個人滿意、社區接納、與支援服務需求等八項因素上調整，才能獲致成功的社區生活（McGrew, Johnson, & Bruininks, 1992）。由教育部委託進行之成人教育研究報告專輯（教育部，民82）中發現國內目前對一般成人教育需求的研究較多（李大偉，民81；林美珍，民80；林美和，民79；黃富順，民79；民80；民82；黃國彥，民82；劉興漢，民82；簡茂發，民81），但對身心障礙成人的教育需求方面的探討與研究仍相當缺乏，應是當前成人教育推展值得重視與探討之研究領域。

由先進國家之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發展觀之，美國「全國學習障礙者聯合委員會」（National Joint Committee on Learning Disabilities，簡稱NJCLD）規畫身心障礙成人教育計畫時，為使服務內容符合身心障礙者之需求，均事先對於身心障礙成人（尤其學習障礙者）之學習心理、社會適應、生活型態等加以了解，俾提供中等學校後之特殊教育、復健及職業訓練、獨立生活技能訓練、休閒治療、交通協助、住宿安置等服務（U. 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94）。Freeman (1988) 調查全加拿大15歲以上智障、肢障、及感官障礙等身心障礙者之識字教育需求及社區本位的成人基本教育方案供需情形，發現建築物之可及性、溝通閱讀之輔具、附帶的照顧服務等支持，是願意參與教育方案並獲得需求滿足之重要影響因素。

歸納國外相關之文獻（Drew, et. al., 1992; Freeman, 1988; Leigh, et. al., 1992; McGrew, et. al., 1992）發現，身心障礙成人的教育需由特殊教育、成人教育、社會工作、復健醫療等跨科際的專業團體合作提供，而身心障礙成人之教育需求，主要包括成人基本教育、職業訓練、獨立生活技能、休閒教育，以及無障礙環境、輔具與相關資源的提供。

基於上述研究背景，本研究之主要目的為調查失學身心障礙成人的教育需求，以及目前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的實施現況與困難問題所在；進而依據以上之發現，做供需雙方之比較分析，以為未來推展與規劃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之參考。為達到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擬探討以下問題：

1. 目前臺灣地區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接受成人教育之意願如何？有意願接受成人教育之失學身心障礙成人的障礙類別、年齡分佈如何？其對學歷證明、就學狀況、課程與教學、所需服務與協助等項目之需求為何？

2. 目前臺灣地區提供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接受成人教育之現況為何？其中有意願辦理失學身心障礙機構之現況如何？其等未來在辦理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時所能提供之學歷證明、就學狀況、課程與教學、所需協助與資源等項目之意見為何？

3. 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接受成人教育之各項需求與辦理成人教育之機構所能提供之各項服務間之差距為何？

本研究中所指之失學身心障礙成人係指十八歲以上未具有國民中學畢業或相同學力程度之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嚴重情緒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及其他顯著障礙者。

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一) 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需求問卷調查對象

本問卷調查對象如表一所示。主要依據殘障人口的比例，分北、中、南三區實施抽樣，共發出2,016份問卷，回收之問卷有628份，回收率為31%。回收率不高乃因許多成人之地址已與原留在內政部資料庫之地址與電話不符，而遭退回或無法進行電話訪談。根據回收問卷之分析，樣本之年齡分佈，在18至20歲者有46人（8%），21至30歲之間有57人（9%），31至40歲之間有62人（10%），41至50歲之間有87人（13%），51至60歲之間有94人（15%），61至70歲之間有139人（22%），71至80歲之間有105人（17%），80歲至85歲之間有38人（6%），顯示60歲以上老年失學身心障

表一 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需求問卷調查回收率

區別	發出問卷數	回收問卷數	回收率
北 區	1025	419	41%
中 區	507	112	22%
南 區	484	97	20%
總 計	2016	628	31%

註：北區含臺北市、臺北縣、基隆市、新竹市縣、桃園縣、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

中區含臺中市、臺中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苗栗縣

南區含高雄市、高雄縣、臺東縣、屏東縣、嘉義縣市、臺南市、臺南縣、澎湖縣

礙成人部分的回收率較高。在殘障類別上，肢障者有 275 人（44%），聽障者有 89 人（14%），智障者有 75 人（12%），多重障礙者有 47 人（8%），視障者有 42 人（7%），身體病弱者有 40 人（6%），情障者有 21 人（3%），自閉症者有 4 人（0.7%），學障者有 2 人（0.3%）。

（二）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供應問卷調查對象

由全臺灣地區實施一般成人教育與身心障

礙成人教育之機構中抽取 834 所，進行現況與未來承辦之意願問卷調查，總回收率為 32%。至於各辦理機構之回收情形如表二所示，以特殊學校、國中小補校、慈善基金會、職訓中心及成教研習班的回收率較高。由回收率較低之機構觀之，多為民間團體或無固定辦理或實施成教場所之單位，亦無固定之負責人員，電話追蹤取得資料相當不易。

表二 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供應問卷調查回收率

類 別	發出問卷數	回收問卷數	回收率
國小補校	123	64	52%
國中補校	124	52	42%
成教研習班	142	51	36%
殘障機構團體	120	25	21%
特殊學校	14	14	100%
慈善基金會	18	7	39%
青年會、救國團等	45	12	27%
家庭服務中心	42	8	19%
老人會	28	1	4%
婦女會	33	5	15%
職業訓練中心	16	6	38%
學習指導中心	4	0	0%
社教機構	113	21	19%
大學推廣機構	12	2	17%
總 計	834	268	32%

二、研究工具

（一）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需求調查問卷

研究人員依據文獻探討與分析的結果，擬訂出「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需求調查問卷」初稿，並經三次修訂及預試後，編製完稿。其內容分(1)基本資料，包括致殘原因、時間、障礙狀況、失學原因、工作狀況等項目；(2)未來就學意願，涵蓋學歷證明，適合之就學方式、

時段與地點，班級型態，課程內容，教學方式，以及所需服務與協助等項目；以及(3)對設置障礙成人教育模式其他意見等三大部份。前兩部分採單複選等選擇、填充方式填答，最後部分則採開放式填答。

（二）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供應調查問卷

研究人員根據需求調查問卷之結果分析，擬訂「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供應調查問

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供需比較之研究

九月再以電話訪談方式，填寫部分未回收對象之間卷。

此外，本研究為瞭解國內目前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的實施現況與困難問題；未來提供「融合式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的可行性；以及可能面臨之障礙與困難，乃設計「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供應問卷」，於八十六年十月針對國內 834 所成人教育提供單位與殘障福利機構進行現況與未來承辦之意願問卷調查。

四、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採描述性的資料分析，以次數分配、百分比比較各題選項狀況，並針對部分受訪對象在「其他」選項和「開放式意見」所表示之意見進行分類整理，在討論各選項結果時列入探討。

結果與討論

本部份之研究結果分析，包括調查目前提供成人教育之單位及未來願意提供失學身心障礙者國民成人教育的單位之現況與需求；以及調查失學身心障礙者對成人教育之需求，將所回收之供需雙方在意願、受教對象、學歷證明、就學狀況、課程與教學、與所需服務與協助之資料分析比較之，並針對提供單位的師資、合作機構之現況與未來意願作一比較分析。

（一）文獻探討

自八十六年二月至七月間，研究人員由教育百科全書、特殊教育百科全書、國際網路、教育資料庫、學術論文資料庫等，蒐集國內外有關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之相關文獻，並加以分析、比較與歸納，以作為本研究的理論基礎及設計調查問卷之參考依據。此外，研究人員更積極收集內政部與各縣市之失學成人資料與目前辦理成人教育之機構資料，以為取樣之依據。

（二）問卷調查與電話訪談

本研究為充分瞭解國內失學身心障礙成人之失學原因、未來就學意願和未來就學時的各項需求，乃設計「需求問卷」以進行調查。以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內政部社會司殘障福利科所建之「身心障礙國民」資料庫名單中抽取年齡已滿十八歲且學歷未達國中畢業者為母群體，採分層抽樣方式取得北、中、南三區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共 2,016 人，於八十六年八月以郵寄方式寄出，由於回收之間卷有限，故於八十六年

一、意願

就辦理與需求的意願調查部分的意見分析如表三所示。在所調查的 268 個機構當中，有 32% 的機構有意願辦理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但是也有 59% 的機構沒有提供的意願。進一步由表四中顯示有意願辦理的機構中，以國中補校（20%）、國小補校（19%）和殘障福利機構（16%）較多。雖然可能跟這些機構目前較多在辦理成教，也可能與此三類機構問卷的回收率較高有關，唯亦顯示這些單位較關

心失學身心障礙成人的教育。

至於失學身心障礙成人的學習意願部份，由表三可見只有11%有意願就學，其餘的88%並沒有就學的意願。探究其原因，多為自認年紀太大、行動不方便、有病，與樣本之年齡與障礙類別分佈情形頗為一致。部分受調查者表示已有工作、沒有幫助或興趣、與家人不支持。上述發現與過去針對身心障礙成人失學成因之研究（毛連塗，民79；林寶貴等，民83）

表三 辦理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意願與就讀意願之比較

意願	供應意願		就讀意願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有意願	85	32%	66	11%
無意願	159	59%	554	88%
未答	24	9%	8	1%
總計	268	100%	628	100%

表四 有意願辦理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單位之性質（複選題）

性質	有意辦理者(N=85)	
	次數	百分比
國小補校	16	19%
國中補校	17	20%
成人教育基本研習班	11	13%
成人教育資源中心	5	6%
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0	0%
空大或函授學校	0	0%
殘障福利機構	14	16%
殘障福利團體	5	6%
職業訓練中心	4	5%
特殊學校	4	5%
財團法人	12	14%
社教館	7	8%
總計	94	

結果類似。而就學意願低之現象與就一般的失學成人之現況調查類似，根據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民86），目前臺灣地區十五歲以上不識字人口有九十九萬四千七百多人，然而目前正在就讀國小補校者僅有二萬四千多人，約是不識字總人口的2%。因此如何引發一般與身心障礙失學成人的學習意願與提供適當的協助與資源是未來相當重要的問題。

於未來有意願接受成人教育之失學身心障礙者中，以肢體障礙者（41%）、多重障礙者（24%）、智能障礙（18%）較多，但如由全部樣本之障礙類別分配情形（見研究對象部分）觀之，多障者、智障者、學障者與自閉症者的學習意願似較肢障者、聽障者、視障者與

語障者高。由整體供需比較觀之，兩者之間尚稱平衡。表中尚顯示部份類別有供過於求的現象，可能因此些類別的失學者較少、或未能獲得相關資訊、或需要其他支持服務、或因回收樣本之偏差造成，需再做較深入之探討。

表五 供應機構之服務對象現況與有意就學者殘障類別之比較

對象	供應調查*		需求調查	
	總現況(N=268)	有意辦理者現況(N=85)	有意就學者(N=66)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一般成人	215	80%	63	74%
智能障礙者	40	15%	20	24%
肢體障礙者	40	15%	20	24%
聽覺障礙者	21	8%	9	11%
語言障礙者	17	6%	10	12%
情緒障礙者	13	5%	8	9%
學習障礙者	14	5%	7	8%
視覺障礙者	18	7%	8	9%
自閉症者	24	9%	13	15%
多重障礙者	27	10%	15	18%
身體病弱者	15	6%	6	7%
其他**	2	1%	1	1%
總計	446		180	
			66	100%

*供應調查部分為複選題

**其他係指顏面傷殘者

提供成教機構之服務對象年齡層與需求對象年齡層之比較如表六所示。表中發現目前成人教育機構受教對象以年齡層在41歲至50歲的為主（80%），其次依序為31至40歲（75%）、51至60歲（71%）、18至30歲（70%），其中有意願辦理失學身心障礙者成人教育的機構，現在受教對象年齡層以18歲到50歲居多，均為81%，未來則傾向於以年齡較輕者優先（18至40歲者各佔約75%左右），且

有隨著年齡遞增，提供機構的意願百分比隨之遞減的現象，而願意提供60歲以上者只有29%。反觀受教者之需求，39%有意願接受成人教育的身障成人的年齡在18歲到30歲之間，其次是41歲到50歲（20%），而60歲以上仍願意接受教育的則佔17%，與所有樣本之年齡分佈情形比較，顯示18至50歲之失學身心障礙成人的教育需求較年齡較大者高。整體而言，雖供大於求，然供需之間之意見尚頗一致。

二、受教對象

在有關受教對象部分之比較，分從障礙類別與年齡二部分進行探討。表五為提供成教機構服務對象之現況與有意就學之失學身心障礙者的障礙類別分析。由表中可知，目前我國成人教育機構中仍以提供一般成人教育活動為主（80%），但令人可喜的是在未來有辦理意願的機構中亦有絕大部分（74%）是目前僅提供一般成人教育之機構，此一資料至少顯示出未來在辦理融合式成人教育的可行性與接納度不低。在部分招收身心障礙的成人機構中以肢體障礙者和智能障礙者較多（15%），其次是多重障礙者（10%）和自閉症者（9%）。至於表達有意願辦理失學身心障礙者成人教育的機構，亦以肢體障礙（24%）、智能障礙（24%）、多重障礙（18%）和自閉症（15%）等為主要的服務對象。此一部分之結果可能顯示接觸與瞭解越多，接納度可能也越高，亦顯示特殊教育理念推廣與辦理經驗之重要性。至

表六 供應機構之服務對象年齡層與有意就學者年齡層之比較

年齡層	供應調查*				需求調查			
	總現況 (N=268)		有意辦理者 現況(N=85)		有意辦理者 未來意願(N=85)		有意就學者 (N=66)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18歲~30歲	188	70%	69	81%	64	75%	26	39%
31歲~40歲	200	75%	69	81%	62	73%	7	11%
41歲~50歲	215	80%	69	81%	53	62%	13	20%
51歲~60歲	190	71%	58	68%	38	45%	9	13%
61歲以上	157	59%	45	53%	25	29%	11	17%
總計	950		310		242		66	100%

*供應調查部分為複選題

三、學歷證明

供應機構與需求者對學歷證明之意見比較上（見表七），顯示目前成人教育機構中有62%提供畢業證書，27%提供結業證書。但未來有意願辦理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的機構則傾向提供結業證書（69%），其次才是畢業證書（59%），這或許和機構提供較多的短期進修課程，或可能與其認為身心障礙成人的

學習能力差，故而期望水準較低有關。至於受教者的看法，其文憑的需求上和提供者有較大的差距。各有32%希望獲得畢業證書與結業證書，而有36%的失學身心障礙者不在意是否有文憑。顯示未來在實施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時，文憑不是吸引身心障礙成人就學的重點，而可能是教育的內容。

表七 供應與需求雙方對學歷證明之意見比較

學歷證明	供應調查*				需求調查			
	總現況 (N=268)		有意辦理者 現況(N=85)		有意辦理者 未來意願(N=85)		有意就學者 (N=66)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畢業證書	165	62%	47	55%	50	59%	21	32%
有結業證書	72	27%	29	34%	59	69%	21	32%
無結業證書	43	16%	15	18%	3	4%	10	15%
其他**	11	4%	4	5%	2	2%	14	21%
總計	291		95		114		66	100%

*供應調查部分為複選題

**其他係指提供研習卡或不需要

四、就學狀況

有關就學狀況部分的探討分由就學方式、地點及時間三方面的意見進行比較。由表八供需二方面對就學方式之意見比較顯示，目前一般成人教育機構學員就學大都以通勤為主（88%），極少數有提供住宿（10%）。而未來有意願提供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機構之目前情況亦相類似。在未來的意願上，82%的機構也僅願意以通勤為主，不過在交通車的

提供意願上則有顯著的增加，從7%增加為25%。

至於受教者的需求，則有44%同意以通勤為就學方式，但是有29%的人表示希望老師到家指導，顯然與供應機構願意到宅服務的百分比（6%）有較大之差異。考慮師資和經費的限制下，未來或許可以訓練義工的方式，以執行到家指導的工作。

表八 供應與需求雙方對就學方式之意見比較（複選題）

辦理地點	供應調查				需求調查			
	總現況 (N=268)		有意辦理者 現況(N=85)		有意辦理者 未來意願(N=85)		有意就學者 (N=66)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通勤	235	88%	73	86%	70	82%	29	44%
交通車	23	9%	6	7%	21	25%	17	26%
住宿	28	10%	14	16%	14	16%	8	12%
老師到家指導	3	1%	1	1%	5	6%	19	29%
遠距方式	4	1%	2	2%	9	11%	5	8%
其他*	1	0%	1	1%	0	0%	0	0%
總計	294		97		119		78	

*其他係指教師至機構內授課

而在就學地點的意見調查發現（見表九），由於回收問卷以國民中小學兼辦成人教育的機構居多，因此顯示目前成人教育機構提供上課的地點也集中在國民中小學，分別佔47%與26%，且即使是有意願辦理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的機構未來上課的地點也是以國民中小學為主（各約佔25%左右）。至於需求者希望上課的地點亦是以國民中小學為主，約各佔30%左右，顯見供需間頗為符合。值得注意的是，各有20%左右未來有意願提供的機構與願意就學的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希望以職業場所為上課地點。且由文獻探討顯示，結合職場

與成人基本教育的實施是目前國外相當重視的模式，值得作為我國在規畫失學身心障礙者成人教育之參考。

就學時間的意見如表十所示。發現目前成人教育機構上課時間以夜間居多（佔65%）。至於有意願辦理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的機構目前有69%是利用夜間辦理成人教育，至於未來願意為身心障礙者提供的教學時間仍以夜間為主（佔66%），不過也有35%願意利用白天，44%願意利用寒暑假來施教。

然而對於大部份行動不方便的身心障礙者而言，希望在白天全天就學的有41%，另外19%

表九 供應與需求雙方對就學地點之意見比較（複選題）

上課地點	供應調查				需求調查			
	總現況 (N=268)		有意辦理者 現況(N=85)		有意辦理者 未來意願(N=85)		有意就學者 (N=66)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國民小學	127	47%	16	19%	13	22%	18	27%
國民中學	69	26%	16	19%	16	27%	19	29%
大專院校	7	3%	11	13%	4	7%	5	8%
社教館	8	3%	5	6%	6	10%	7	11%
圖書館	8	3%	0	0%	4	7%	7	11%
文化中心	8	3%	0	0%	3	5%	4	6%
教堂或廟宇	9	3%	14	16%	3	5%	5	8%
社區活動中心	12	4%	5	6%	9	15%	12	18%
社區成教育中心	22	8%	4	5%	6	10%	8	12%
職業場所	13	5%	4	5%	11	19%	13	20%
農(工、漁)會	2	1%	12	14%	1	2%	3	5%
失學成人的住所	4	1%	7	8%	9	15%	13	20%
其他*	22	8%	3	4%	6	10%	5	8%
總計	311		97		91		119	

*其他係指高中職、幼稚園、教師住所等。

表十 供應與需求雙方對就學時間之意見比較（複選題）

上課時間	供應調查				需求調查			
	總現況 (N=268)		有意辦理者 現況(N=85)		有意辦理者 未來意願(N=85)		有意就學者 (N=66)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白天全天	66	25%	31	36%	32	35%	27	41%
上下午半天	42	16%	18	21%	29	31%	12	19%
夜間	173	65%	59	69%	13	66%	23	35%
週末	49	18%	15	18%	56	22%	6	9%
暑假	15	6%	6	7%	19	26%	3	5%
寒假	10	4%	6	7%	22	19%	3	5%
總計	355		135		171		74	

希望在上午或下午就學。合計表達希望利用白天上課的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有60%之多，而有35%希望在夜間就學，且僅有極少數者希望利用週末或寒暑假就學。顯示供需間的差距較大，因此未來如果要利用白天施教，又要借用國民中小學的資源，有關地點的安排與義工的培訓應是非常重要的課題。

五、課程與教學

表十一為供應者與需求者在課程內容之意見比較。在所調查的成人教育機構中，目前以提供國小補校課程、成人基本教育課程及休閒及社交課程居多，約在35%左右。其次約有25%至30%的機構提供基本生活技能課程及國中補校課程。而有意願提供失學身心障礙成人

教育的機構，現在以提供休閒和社交課程（47%）、基本生活技能課程（38%）及職訓課程（32%）居多；未來將依序以基本生活技能課程（68%）、休閒及社交課程（59%）、職業訓練課程（49%）與成人基本教育課程（48%）為優先。而在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所反應的課程需求上，有39%需要職業訓練課程，33%需要基本生活技能課程。由此可見失學身心障礙者極需實用性課程，一方面得以就業謀生，一方面得以提昇其生活自主的能力。此一發現與國外之文獻（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94; Thurlow, Bruininks, Wolman & Steffens, 1989）頗相類似。

表十一 供應與需求雙方對課程內容之意見比較（複選題）

課程內容	供應調查				需求調查			
	總現況 (N=268)		有意辦理者 現況(N=85)		有意辦理者 未來意願(N=85)		有意就學者 (N=66)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國小課程	94	35%	24	28%	23	27%	16	24%
國中課程	67	25%	20	24%	17	20%	16	24%
成人基本教育課程	98	37%	20	24%	41	48%	12	18%
休閒及社交課程	88	33%	40	47%	50	59%	12	18%
基本生活技能課程	79	29%	32	38%	58	68%	22	33%
職業訓練課程	49	18%	27	32%	42	49%	26	39%
其他*	7	3%	5	6%	4	5%	4	6%
總計	482	180%	168	198%	235	276%	108	164%

*其他係指成長團體、復健、親職教育、手工藝等。

在教學方面分從教學方法、班級組織、教學型態等的供需比較上分析。表十二顯示目前一般成人教育機構中仍以傳統式的演講式教學為主（佔75%）。所幸有意願辦理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的機構則以實作練習（87%）為主要的教學方法，不過仍有72%以演講式為主。

但是對於有意願就讀的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學習者而言，實作練習是他們最需要的教學方式（57%），但亦有35%需要演講式的教學。針對表十一需求者對需以實作練習為主的職業訓練課程的高度需求（約為40%）觀之，兩方面的意見頗為一致。

表十二 供應與需求雙方對教學方法之意見比較（複選題）

上課方式	供應調查			需求調查		
	總現況 (N=268)		有意辦理者 現況(N=85)		有意就學者 (N=66)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演講式	201	75%	61	72%	23	35%
小組討論	146	54%	44	52%	12	18%
實作練習	194	71%	74	87%	34	57%
參觀訪問	83	31%	27	32%	10	15%
看電視或聽錄音帶	119	44%	41	48%	16	24%
總計	743		247		98	

有關班級組成方式之意見如表十三。由表中可見目前一般成人教育機構班級成員組成方式仍以一般成人和身心障礙成人分班居多(74%)，僅有11%班級中有身心障礙者。而將同類身心障礙者集中教育的有9%，將不同類別身心障礙混合教學的有7%。至於將來有意願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的機構則有60%傾向採

融合教育的作法，但也有機構認為應把同類身心障礙成人自成班級上課(35%)或將各類障礙成人混合上課(14%)。

至於失學身心障礙成人中，有69%有意願求學的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希望能採取融合教育的方式。不過仍有29%希望以同一類身心障礙者組成班級教學，與供應機構之意見頗相類似。

表十三 供應與需求雙方對班級組成方式之比較（複選題）

上課時間	供應調查			需求調查				
	總現況 (N=268)		有意辦理者 現況(N=85)		有意辦理者 未來意願(N=85)		有意就學者 (N=66)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一般成人	197	74%	56	66%	未問	未問		
一般和障礙成人	30	11%	15	18%	51	60%	46	69%
同類障礙成人	23	9%	12	14%	30	35%	19	29%
各類障礙成人	18	7%	11	13%	12	14%	5	8%
總計	268	100%	94		93		70	

教學型態之供需比較分析如表十四。顯示目前一般成人教育機構教學的情形，仍以大班級教學居多，佔68%，而小組教學則佔35%，至於一對一教學的只有4%，有意願辦理失學身心障礙成人的教育機構的現況亦類似。不過未

來實際辦理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時，95%的機構反應將會以小組教學來施教。至於有意願就學的學習者，則有52%反應希望能以小組教學，唯亦有32%的人需要一對一個別教學。小組教學固然是最有效且成本效益不至過大的教

學型態，然因身心障礙者間個別差異大，有時一對一教學確有其需要性，而由提供者中只有20%有此意願，顯示供需間有部分落差，未來

如何在小組教學中兼顧個別差異是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應探討的問題。

表十四 供應與需求雙方對教學型態之意見比較（複選題）

教學型態	供應調查				需求調查			
	總現況 (N=268)		有意辦理者 現況(N=85)		有意辦理者 未來意願(N=85)		有意就學者 (N=66)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一對一個別教學	11	4%	8	9%	17	20%	21	32%
小組教學	93	35%	39	46%	81	95%	34	52%
大班教學	182	68%	50	59%	6	7%	15	23%
總計	286		97		102		70	

六、所需服務與協助

有關所需之服務措施的供需意見比較如表十五所示。發現有意願就學的身心障礙成人較需要的服務，依序為交通(38%)、學雜費補助(31%)、安全方便的學習環境(29%)、

義工個別輔導課業(27%)等。然而目前一般成人教育機構對身心障礙成人所提供的服務以安全方便的學習環境(70%)和學雜費補助(31%)為主，其他的服務則相當有限。至於有意願辦理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的機

表十五 供應與需求雙方對服務措施之意見比較（複選題）

服務措施	供應調查				需求調查			
	總現況 (N=268)		有意辦理者 現況(N=85)		有意辦理者 未來意願(N=85)		有意就學者 (N=66)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交通服務	32	12%	11	13%	25	38%		
住宿服務	27	10%	11	13%	9	14%		
安全方便的學習環境	187	70%	62	73%	19	29%		
特殊輔助工具	43	16%	11	13%	9	14%		
學雜費補助	84	31%	29	34%	24	36%		
有人幫忙看小孩	5	2%	2	2%	2	3%		
義工個別輔導課業	12	4%	10	12%	18	27%		
總計	390		136		106			

構，目前也是以安全環境和學雜費二項服務為主。從以上的意見顯示，未來要辦理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時，除了原有的安全方便的學習環境和學雜費補助外，還需要加強交通服務和義工個別輔導。

在辦理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機構所需之協助上，由表十六顯示61%的機構需要經費上的支持，53%需要改善學習環境的硬體設備，各有約40%左右之機構需要宣導鼓勵社區參

與、提供特殊教育的師資、調整課程教材與教法與提供專業人員。此外25%左右的機構需要輔具、義工、以及提供資源教室的協助。在未來有意願辦理之機構所需的協助上，有將近一半以上的機構認為經費、設備、特教師資、宣導與提供專業人員是最需要的協助項目。此外亦有三成至四成的機構表示輔具與義工的提供、資源教室的設立是其所需之協助。

表十六 辦理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機構所需要的協助與資源（複選題）

協 助	總現況(N=268)		有意辦理者(N=85)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改善學習環境的硬體設備	143	53%	48	56%
調整課程教材與教法	108	40%	34	40%
提供特殊教育的師資	116	43%	43	51%
提供所需經費	164	61%	60	71%
成立資源教室	68	25%	29	34%
提供輔具	70	26%	32	38%
提供專業人員	103	38%	40	47%
提供義工	69	26%	32	38%
提供宣導，鼓勵社區參與	118	44%	44	52%
總 計	959		362	

表十七 目前辦理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機構的師資（複選題）

師 資	總現況(N=268)		有意辦理者現況(N=85)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普通教育教師	208	78%	59	69%
技藝教師	77	29%	39	46%
特殊教育教師	54	20%	19	22%
其他*	24	9%	8	9%
總 計	363		125	

*其他包括相關專業人員、輔導教師

七、師資現況

目前與有意願未來辦理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機構之師資現況見表十七。發現目前一般成人教育機構中，有78%的機構是有普通教育教師，29%有技藝教師，而僅有20%聘有特殊教育教師。至於有意願辦理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的機構也以普通教師為主（佔69%），僅有22%具有特殊教育教師。由此可見培育特殊教育師資的需求相當殷切。

八、與其他機構合作之現況與意願

與其他機構合作的現況與意願意見如表十八、十九所示。發現目前調查的成人教育機構中68%並沒有和其他單位合作，至於將來可能合作的單位（見表十九）40%傾向和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合作，有38%表示願意與職訓單

位合作，各有34%表示要與殘障福利機構或大學特殊教育研究中心合作，33%認為可與民間團體合作。從上述結果顯示，三分之一左右的成人教育機構傾向於與研究單位、職訓單位或特教實務單位合作，以發展其服務模式。

表十八 與其他機構或團體合作辦理成人教育的現況

	總現況 (N=268)		有意辦理者 現況(N=85)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否	181	68%	58	68%
是	70	26%	23	27%
未答	17	6%	4	5%
總計	268	100%	85	100%

表十九 與其他合作機構或團體之現況與意願（複選題）

機構或團體	總現況 (N=268)		有意辦理者 現況(N=85)		有意辦理者 未來意願 (N=85)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農會	2	1%	0	0	9	11%
財團法人	7	3%	4	5%	24	28%
私人補習班	1	0.4%	0	0	2	2%
民間團體	17	6%	8	9%	28	33%
特殊學校	1	1%	0	0	21	25%
空大或函授學校	0	0.4%	0	0	6	7%
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4	0	1	1%	34	40%
職訓中心	4	2%	1	1%	32	38%
殘障福利機構	4	2%	2	2%	29	34%
殘障福利團體	3	1%	3	4%	20	24%
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4	2%	1	1%	29	34%
其 他*	23	9%	10	12%	5	6%
總 計	70		30		239	

*其他包括與圖書館、社教館、其他企業等

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研究係以調查失學身心障礙成人的需求與目前成人教育實施的現況與未來意願，將所得資料進行比較分析，以為規畫融合教育為主的補救教學與終身教育方案之參考。主要之研究發現可歸納為以下各項：

1. 約有三分之一目前辦理成人教育的機構願意辦理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其中以國中小補校與殘障福利機構較多。而約有一成左右的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有就學意願。

2. 目前之成人教育方案並未能符合身心障礙成人之需求，且提供參與之方案相當有限，以肢障與智障較多。在未來辦理之意願上亦以肢障、多障與智障較多，且由整體顯示供需大致平衡。

3. 未來有意願辦理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的機構有四分之三左右願意提供結業證書，約六成願意提供畢業證書。而各約有三分之一的失學身心障礙者希望取得結業證書、畢業證書、與不在意是否有文憑，顯示文憑並非身心障礙成人就學之主要誘因。

4. 供需雙方在就學方式上均以通勤就學為主，但雙方在到宅教學上的差距較大；就學地點則雙方均以國民中小學與職業場所為主，供需間頗為一致；就學時間方面，三分之二的供方希望在夜間、三分之一願意在白天、而約四成五願意利用寒暑假施教實施課程，然有六成需方則希望在白天上課，而僅有三分之一的需方願意在夜間上課，供需雙方的意見差距較大。

5. 目前成人教育機構以提供國小補校課程、成人基本教育課程及休閒社交課程居多，其次是基本生活技能課程及國中補校課程。然未來供需雙方在課程部分的意見頗為一致，以職業訓練課程、基本生活技能課程與國中小正規課程為主。

6. 目前一般成人教育機構中有四分之三仍以傳統的演講式教學為主。未來在教學方式上實作練習是供需雙方最需要的教學方式，其次是演講式的教學。

7. 在班級組成上，目前一般成人教育機構班級成員仍以一般成人和身心障礙成人分班居多，僅有一成左右班級中有身心障礙者。未來意願的供需意見相當一致，有三分之二左右有意願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的機構與有意願求學的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均希望採融合教育的作法，有約三分之一的機構與成人認為應該把同類身心障礙成人自成班級上課。

8. 在教學型態上，目前一般成人教育機構有三分之二實施大班級教學，小組教學佔三分之一左右，實施一對一教學的僅有將近半成。未來意願的供需上意見相當一致，有九成以上未來有意願辦理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的機構反應將會以小組教學來施教，只有二成願提供一對一個別教學。至於有意願就學的身障成人則有五成左右希望能實施小組教學，有三分之一需要一對一個別教學，但亦有二成左右認同大班教學。顯示個別教學部分有需大於供之現象。

9. 供需雙方在所需的服務上，需方所需的服務依序為交通、學雜費補助、安全方便的學習環境、義工個別輔導課業等。然目前所有與未來有意願辦理的供方對身心障礙成人所提供的服務以安全方便的學習環境和學雜費補助為主，其他的服務則非常有限。

10. 供方在需要的協助上，有四成以上的成教機構與未來有意願辦理之機構需要經費的支持、硬體設備的改善、宣導並鼓勵社區參與的協助、特殊教育師資與專業人員的提供、以及課程教材與教法的調整。此外亦有約三成至四成的機構表示輔具與義工的提供、資源教室的設立是其所需之協助。

11. 目前一般成人教育機構中，有四分之三是普通教育教師，三成有技藝教師，而僅有二成聘有特殊教育教師。至於三分之二有意願辦理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的機構也以普通教師為主，僅有二成左右具有特殊教育教師，顯示特教教師的需求頗大。

12. 目前調查的成人教育機構中三分之二左右沒有和其他單位合作。至於將來願意合作的單位，有四成左右傾向和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或職訓中心合作，有三分之一表示願與殘障福利機構、大學特殊教育研究中心、或民間團體合作。

二、建議

研究者根據上述現況與供需間的差異，提出對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方案設計之建議，再根據本研究之相關發現提出其他建議。茲分別說明於下。

(一) 有關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方案設計之建議

1. 由研究結果發現對國中小補校和殘障福利機構等目前辦理成教較多且辦理意願高的機構應優先設置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方案，並提供獎勵與各項所需資源，以實驗方式設立一可行之模式，之後再根據其成效改進並推廣之。

2. 研究結果顯示失學身心障礙成人的學習意願頗低，且許多障礙類別者幾乎無就學意願，未來應根據其不願就學之原因，與其他有意願者所需之服務與協助項目，提供交通、經費、設備、專業人員、課業輔導、資訊、宣導與輔具等，俾提高其學習動機。

3. 研究發現各約有三分之一的失學身心障礙者希望取得結業證書、畢業證書與不需要文憑，而由課程的供需情形顯示職業訓練課程、基本生活技能課程、與國中小正規課程各有四分之一以上之需求者，因此未來應針對各自之需求設計以需求導向課程為主的模式，並參考供應機構的現況與意願，設計正規、非正規與

非正式之國中小課程、職業訓練課程、與基本成人技能課程之各項方案，而與職場結合採實作練習為主之成人教育方案是目前較欠缺而最需規畫者。至於學歷證明或證照的取得則可依課程實施期限的長短區分，接受三個月以上時間之課程訓練者，可取得結業證書或職業證照，而三個月以內之課程訓練方案，其受訓證明之取得則可有可無，由辦理單位決定。

4. 由研究結果顯示，融合教育模式是供需雙方最需要的方案，唯亦有三成以上的供需雙方認同隔離式單一類別之班級設置。因此未來應以目前現有之成人教育方案進行調整為主，

以成教與特教資源共享為原則，以避免單獨設置特教成人方案而在招收不到特殊學生時產生的資源浪費。但需對辦理融合方案之成教單位提供所需之各項協助，讓認知功能缺損程度較輕微者就讀，而在部分認知課程輔以資源教室支援。至於經費的提供以原成教經費為主，特教經費則補助有關特教措施的費用。但對認知功能缺損較嚴重者，如重度智能障礙或兼併其他障礙者，則可依其能力與需求單獨辦理成人教育，或以在家輔導的方式協助。其經費則由特教經費支出或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提供。

5. 供需雙方在就學時間的意見差異較大，但考慮可行性未來仍須以原成教單位的實施時間為主，但可採取按日制、間日制、週末制等彈性設計，以符合日間就學之需求。

6. 由研究發現特教師資相當缺乏亟需培訓，唯避免有限之資源浪費，應以原辦理成人教育單位未受特教訓練之教師為主，且研究結果顯示小組教學是供需雙方的最愛，因此未來如何在融合式的班級中實施小組教學而又能兼顧個別差異應是師資訓練需強調的重點。此外亦應提供成人教育專業知能訓練或研習給特教教師，使其兼有成教與特教之知能。

(二) 其他相關建議

1. 教育行政機關除應對原先未執行成人教

育但未來需提供失學身心障礙者成人教育課程的機構，提供成人與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訓練外，亦需在設施方面配合成人身心發展狀況予以變更。

2.有關行政人員應協助失學身心障礙成人領取殘障福利手冊，以申請生活補助費。此外，相關行政單位亦可提供獎學金予以補助。

3.主管教育行政機構應針對身心障礙成人的需求，編輯與出版各類型課程之補充教材，俾便辦理單位以為使用之參考。

4.相關單位應加強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企業或職訓機構，提供無障礙空間及相關軟硬體設施，以因應以社區為本位的成人教育發展與需求。

5.教育部應對需涉及兩個單位合作之教育方案進行行政協調，對具體模式執行的細節宜另行委託研究專案，進行詳細之規劃。

6.本研究發現一般成人與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接受正規成人教育的意願均不高，未來辦理成人教育時似應思考如何提昇與引發學習意願，並宜規畫非正規之成人教育方案。

7.本研究回收之問卷有限，且回收之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問卷樣本年齡均較大，因此就學意願可能亦不高。此外，需求部分之分析係針對11%有意願就讀之失學身心障礙成人之意見進行分析，故在應用上有其限制。未來之研究可針對其他88%無意願就學之身心障礙成人的需求與意見進行深入分析，且應對有意願辦理之單位進行深入之訪談與實地觀察，方可做失學成人教育方案具體規畫之可靠依據。

8.本研究係針對失學身心障礙之供需間差異進行之研究，未來應具體就模式之規畫進行探討。至於職業類別與身心障礙類型兩者間之配合研究亦有待未來進一步的研究規劃，宜就職訓單位對職種詳細的工作分析資料進行調查，以便了解身心障礙者勝任的可能性，如此才可使兩者間做適切的配合。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 內政部（民84）：中華民國臺閩地區人口統計
民國83年。臺北：內政部社會司。
- 毛連塗（民79）：殘障人口就學狀況及其改進之研究。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王政彥（民85）：期盼開拓的處女地－成人特殊教育，未出版。
- 台北縣教育局（民83年）：台北縣失學民眾資料庫，未出版。
- 吳武典、林寶貴（民81）：特殊兒童綜合輔導手冊—第二次特殊兒童普查結果之應用，特殊兒童輔導手冊。臺北：教育部。
- 林寶貴、張蓓莉、吳武典、王天苗、洪儻瑜、林美秀、陳昭儀（民83）：殘障人士失學原因及教育對其適應之影響。特殊教育研究學刊，10，43-74。
- 特殊教育法規彙編（民83）：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特殊教育法規選輯（民88）：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民80）：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畫。臺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民82）：成人教育專案研究報告彙編。教育部社教司。
- 教育部（民82）：教育與統計年報。臺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民85）：掃除文盲實施要點。
- 教育部（民85）：我國成人基本教育的現況與展望。臺北市：行政院教育部。
- 教育部（民86）：以終身學習為導向的成人教育中程計畫。臺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民8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民88）：特殊教育法規選輯。臺北市：教育部。
- 陳東陞（民83）：臺灣及金門地區國中啓智班

畢業生流向調查報告，未出版。

二、英文部份

- Craig, E. M., & McCarver, R. G. (1984). Community placement and adjustment of deinstitutionalized clients: Issues and finding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Research in Mental Retardation*, 12, 95-122.
- Drew, C. J., Logan, D. R., & Hardman, M. L. (1992). *Mental retardation - a life cycle approach*, New York: Maxwell Macmillan international.
- Edgerton, R. B. (1967). *The cloak of competence: Stigma in the lives of the mentally retarded*.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Edgerton, R. B. & Bercovici, S. M. (1976). The cloak of competence: Years later. *American Journal of Mental Deficiency*, 80, 485-497.
- Edgerton, R. B., Bollinger, M., & Herr, B. (1984). The cloak of competence: After two decades. *American Journal of Mental Deficiency*, 88, 345-351.
- Freeman, J. D. (1988). The accessibility of literacy upgrading in the community for adults with disabilities. Toronto: Mowat Block.
- Gollay, E., Freedman, R., Wyngaarden, M., & Kurtz, N. R., (1978). Coming back: *The community experiences of deinstitutionalized mentally retarded people*. Cambridge, MA: Abt.
- Griffiths, M., Wyatt, J., & Hersov, J. (1985). Further education, adult education, and self advocacy, in Craft et al. (ed.) *Mental handicap - a multi-disciplinary approach*, London: Braillere Tindall.
- Heal, L., W., Sigelman, C. D., & Switzky, H. N., (1978). Research on community residential alternatives for the mentally retarded.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research in Mental Retardation*, 9, 209-249.
- Husen, T & Postlethwaite, T. N. (1994). *The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education (2nd. ed.)*. Oxford, England: Pergamon.
- Leigh, G. R., Cummins, R. A., & Shaw, J. (1992). *Basic education need of adults who are hearing impaired*, Victoria: The adult, community, and further education board.
- McCarver, R. B., & Craig, E. M. (1974). Placement of the retarded in the community: Prognosis and outcom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Research in Mental Retardation*, 7, 145-207.
- McGrew, K. S., Johnson, D. R., & Bruininks, R. H., (1992). *Factor analysis of community adjustment outcome measures for young adults with mild to severe disabilities*. Paper submitted for publication.
- Rosen, M., Clark, G., & Kivitz, M. S. (1977). *Habitation of the handicapped: New dimensions in programs for the developmentally disabled*. Baltimore, MD: Brookes.
- Temple University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Center. (1990). *The final report on the 1990 National Consumer Survey of people with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and their families*. Philadelphia, PA: Author.

- Thurlow, M. L., Bruininks, R. H., & Lange, C. M. (1989). *Assessing post-school outcomes for students with moderate to severe mental retardation* (Report No. 89-1). Minneapolis, M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Institute on Community Integration.
- Thurlow, M. L., Bruininks, R. H., Wolman, C., & Steffens, K. (1989). *Post-school occupational and social status of persons with moderate, severe, and pro-*
- found mental retardation* (Report No. 89-3). Minneapolis, M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Institute on Community Integration.
- US Dept. of Education. (1994). *Annual reports to Congress*. Washington, D. C.
- Watson, P. (1996). A consideration of essential differences in the provision of special education for children and for adults. *British Journal for Special Education*, 23(3), Sep. 1996.

Bulletin of Special Education 1999, 17, 13–36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O.C.

A COMPARISON STUDY ON THE NEEDS OF THE DISABLED ADULTS AND THE CURRENT STATUS AND OPINIONS OF THE SERVICE PROVIDING INSTITUTES

Tai-Hwa Emily LU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compare the opinions of the disabled adults who wish to attend the adult education services with those of the institutes that provide adult education at present. Literature reviews, questionnaire surveys from 628 disabled adult subjects and 268 adult education institutes were administered to gather the data. Data were analyzed by both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methods. Major Findings were:

1. 32% of the adult education institutes would like to provide education to the disabled adults, whereas 11% of the disabled adults without completing compulsory education would like to receive the adult education.
2. Current adult education systems seldom provided programs for the disabled and the existing programs did not cope with the needs of the disabled adults. In the future, many of the adult education institutes would like to provide programs for the physically, mentally, and multiply disabled adults but few would like to serve the emotionally disturbed.
3.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s were more favored by the institutes and disabled adults themselves. However, still 20% to 30% of the disabled adults would like to receive the adult education at job sites and home.
4. Most seen curricula of the current adult education institutes were regular curriculum for the elementary level students, basic 3R curriculum, and leisure and social skills. More than half of the institutes which like to render programs for the disabled adults in the future indicated basic life skills for the adults, leisure and social skills, and vocational training were the priorities of the curricula for the disabled. Whereas 39% of the disabled adults without completing compulsory

education needed vocational training curriculum and 33% of them needed basic life skill curriculum.

5. Approximately two thirds of the institutes and the disabled adults thought inclusive adult education programs were the more suitable programs for the disabled adults, but still one third of them thought the programs should be only provided according to the disability category.

6. 60% of the institutes would like to provide nighttime programs for the disabled, followed by daytime (35%) and summer vacation (25%). Whereas 60% of the disabled would like to learn in the daytime, 35% favored nighttime, and only a few hoped to learn in the weekend and summer.

7. Most of the institutes and many of disabled adults favored small group instructions. 32% of the disabled adults hoped to learn by one to one instructions in comparison of 4% of the institutes. Lectures and practices were favored by both of the institutes and disabled adults.

8. The most needed assistance of the disabled adults was traffic service, followed by tuition waiver, convenient learning environment, and voluntary helpers of the academics. For the institutes, the most needed assistance was budgets, followed by facilities, community involvement, and special education faculties.

9. 68% of the institutes did not cooperate with other institutes to provide services. In the future, 40% hope to provide programs in joint with the university adult centers, 38% wish to work with the vocational training centers, and 34% like to cooperate with the welfare institutes for the disabled and the university special education center.

According to the research findings, some suggestions were made for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disabled adult education.

Keywords: disabled adult, adult education, needs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中心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民88，17期，37–57頁

臺灣地區發展遲緩幼兒人口調查研究*

王天苗 廖鳳瑞 蔡春美 盧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北師院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調查臺灣地區零至六歲發展遲緩幼兒人口出現情形及接受早期療育服務情形。透過教育、社政及衛生行政機關業務承辦人及家長團體等管道，以本案提供或縣市已有之通報單，進行蒐集有明顯發展遲緩幼兒（包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資料。

本調查主要發現為：(1)臺灣地區共通報9,299名零至六歲發展遲緩幼兒，占全國該年齡層人口約百分之0.49。(2)發展遲緩幼兒年齡愈大，被發現通報的比例愈高。(3)發展遲緩個案中，男性出現比例高於女性；(4)通報出之發展遲緩幼兒絕大多數（85%）領有殘障手冊，少數為無殘障手冊但已被鑑定為身心障礙者或為疑似明顯發展遲緩者。(5)領有殘障手冊的發展遲緩個案多為肢體、多重、重要器官和智能障礙者；未領有殘障手冊的發展遲緩個案則以已鑑定或疑似明顯發展遲緩的「其他發展遲緩」所占比例最高，其次為自閉症、智能障礙、和多重障礙者。(6)發展遲緩幼兒最常見的發展問題首推「語言」，「認知」、「精細動作」、「行動」、「自理」、「社會情緒」問題其次。幼兒在三歲前以「行動」和「精細動作」發展問題最常見，三歲後則主要為「語言」問題，認知和精細動作問題次之。(7)通報個案中，僅26.6%個案提供接受服務狀況資料，故雖發現這些個案大多數均已就學或就醫，「未就學亦未就醫者」僅約占12.9%，但因資料有限，此項結果僅供參考而已。至於就醫和就學情形，則是發展遲緩幼兒在三歲後就學比例增高但就醫比例則減少。

關鍵字：發展遲緩幼兒、人口調查

*本研究為教育部特教小組委託進行之「學前特殊教育工作規畫研究案」〔台(86)特教字第86133199號〕部分研究成果，承各縣市教育局、社會局和衛生局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家長團體工作人員大力協助，才使本調查工作順利完成，特此感謝。本案研究助理李秋筠小姐協助聯繫和資料整理及孫淑柔老師的修正意見，在此一併致謝。